

(A) 类

(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农产函〔2024〕453号

签发人：艾合买提·买买提

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54号 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农工党新疆区委会：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提案》收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研究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关于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增强其联农带农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

重要论述，着眼建设农业强区目标，紧紧围绕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持续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和示范引导，有效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一是**规划引领体系逐步构建**。2017年起，自治区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及《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和《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出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二是**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增强**。2023年，印发《关于开展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对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引导与服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项目资金7324万元，扶持350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202个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成效明显**。自治区始终把加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培育作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抓紧抓实，持续引龙头、育龙头、扶龙头，先后两次举办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活动，指导各地结合产业集群产业链

建设招商引资、招大引强；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规模。据统计，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 619 家（不含兵团），打造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4 个，“四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710 家，带动 211 万户农民受益。全区（不含兵团）纳入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超过 10 万家，经营总收入 516.1 亿元，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536 家。农民合作社 3.2 万个，年经营收入 89.64 亿元，合作社成员 37.7 万个，创建四级示范社 3792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蓬勃发展有效带动了农业价值链提升和农民就业增收。

二、关于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水平的建议

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工作安排，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因地制宜强化政策落地和机制创新，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一是**高标准打造融合载体**。紧盯四大产业集群和重点链建设，优化实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开展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提升行动，自治区 7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不含兵团，下同）全产业链产值均超百亿元，1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达 575 亿元，4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有 17 个获得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认定，4 个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产值超 10 亿元。二是**高值推动产业链延伸**。实施农产品加

工业提升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围绕农业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在乡村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企业、园区发展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2:1 左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到 63%以上。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有机融合，乡村接待游客超 80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81%，实现收入约 280 亿元。三是聚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坚持扶龙头、引龙头、聚龙头，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加强监测认定，落实贴息政策，搭建“信易贷”融资平台，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设立自治区“乡村振兴板”等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增加农户增收渠道。四是高品质推进农产品市场开拓。甄选认定 239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631 个产品品牌，开展网络直播带货，集中塑造“品味新疆”农业品牌形象。累计巩固改造疆外销售网点 5286 家，累计销售果品 614 万吨。净出疆活牛、牛肉及副产品折活牛 129.2 万头、折牛肉 23.3 万吨。各类展会签约订单超 200 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 193.2 亿元，全年进出口农产品贸易额 179.2 亿元。

三、关于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途径，强化农村集体“三资”

监管，助推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一是**优化政策供给**。制定印发并推动落实《自治区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意见》《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集体经济项目实施，重点向南疆五地州倾斜，落实项目资金4.743亿元，支持465个村，每个村补助102万元，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实力和活力。三是**推动规范发展**。在全区部署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聚焦“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等关键环节，集中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完善就业带动方式，加强农民外出务工权益保障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一是**强化健全机制保就业**。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推进自治区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南疆就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

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为做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二是**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就业**。指导各地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涉农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全面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生产经营，把产业链增值收益和就业岗位留在农村、留给农民，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同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基础条件扎实、经营管理规范、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三是**推进农村创业增就业**。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推介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营造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结合我区农村劳动力特点，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技能组合式培训，同步提高外出就业创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就业技能，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四是**强化服务保障稳就业**。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建筑领域招聘专场、自治区首届“四方助农”农业行业（乡村振兴）专场等各类就业服务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多样化就业帮扶。定期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调查，及时发布岗位信息，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同时，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休息休假、获取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帮助解决落户、入学、就医、租赁房屋等方面的

困难和问题，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下一步，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农民大幅增收的指导意见》，充分研究吸纳第054号提案的工作建议，持续抓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这项核心工作，大幅提升我区农民收入水平，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更多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再次感谢对自治区“三农”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庞勃

联系电话：13199819696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